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29)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1 年年薪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 年年薪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参会资格后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2、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3、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4、投票表决；
- 5、计票人统计选票；
- 6、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7、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9、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七、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八、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票，计票人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一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14:00 时

(二) 网络投票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21 楼会议室。

(四) 主持人：褚春彦董事长

(五) 参会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1 年年薪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 年年薪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2、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3、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4、投票表决；
- 5、计票人统计选票；
- 6、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7、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9、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目前，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2.23 元/股×90%=2.01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拟向下修正“吉视转债”转股价格，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7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1,5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6,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 号文同意，公司 15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吉视转债”，债券代码“113017”。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

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目前，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2.23 元/股×90%=2.01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吉视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吉视转债”的转股价格（2.23 元/股），则“吉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1 年年薪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经吉林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公司董事长 2021 年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核定总额为 686,380 元（税前）。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 年年薪的议案

各位监事：

经吉林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 年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核定总额为 583,420 元（税前）。最终发放金额以实际任职期限为准。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质量与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工作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一是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调整为 9 名董事，同步修订董事人数“不足 2/3（8 人）”时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为“不足 2/3（6 人）”。二是监事会由 7 名监事调整为 5 名。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 董事人员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8 人）。	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 董事人员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 人）。
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3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